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泓儀	57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崙背東興國小、崙背國中、大德高職肄業。	一、崙背鄉調解委員。 二、崙背鄉羅厝村村長。 三、崙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四、中華民國青溪總會全國理事。 五、崙背鄉第十五屆鄉長。	樂齡安養 青壯安居 兒少安樂 ●農業優先 發展設施農業，與農會攜手爭取各項農業輔導措施與補助，運用在地元素，連結崙背各行各業，創造農業產業價值鏈。 ●生活優先 保護鄉產，爭取圖書館興建經費，還崙背鄉藝文休憩空間，爭取無污染工業進駐崙背，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之路。 ●文化優先 活絡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吸引人潮營造商機與就業機會，強化崙背節慶與觀光文化推廣活動，連結與發展庶民經濟。
2		李永茂	37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 全國郵政業務士特考及格 二 崙背鄉體育會理事長 三 崙背鄉羽球會會長 四 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崙背郵局郵務士36年 六 第十八屆南陽村村長 七 崙背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八 崙背鄉農會會員代表 九 西螺分局、崙背義消、崙背土風舞協會等顧問 十 第十六屆崙背鄉鄉長	一 積極改善本鄉產業結構，籌備設立農產品滯銷收購準備金。 二 爭取崙背衛生福利所遷建行政區，成立崙背鄉群體醫療中心。 三 設立老人食堂，對本鄉貧困獨居老人提供免費送餐服務，及優惠供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營養午餐。 四 續辦國小英文課後輔導，以精進本鄉貧困兒童英文能力。 五 規劃籌建本鄉自然生態園區，充實本鄉觀光資源，強化觀光產業結構。 六 遷建崙背鄉圖書館，以提供安全及良好閱讀環境。 七 於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崙背鄉第一及第三公園增設兒童休憩專區，提供本鄉孩童安全遊樂環境。 八 籌劃增設崙背運動公園內運動器材及設施，提供本鄉多元的運動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姓名
相片	姓名	姓名
候選人姓名	姓名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七)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八)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89	崙背奉天宮	崙背鄉東明村中山路280號	東明村
290	西榮村順安宮	崙背鄉西榮村忠孝北街29號	西榮村
291	崙背國中	崙背鄉南陽村大成路91號	南陽村(9至8鄰)(18、19鄰)
292	崙背國小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154號	南陽村(9至17鄰)(20、21鄰)
293	崙前村順天宮	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1至8鄰)(18鄰)
294	崙前村順天宮側房	崙背鄉崙前村崙前70號	崙前村(9至17鄰)
295	羅厝村辦公處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16號	羅厝村(1至13鄰)
296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33之10號	羅厝村(14至23鄰)
297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港尾村30之1號	港尾村
298	阿勸社區活動中心 <small>依列別與中厝社區活動中心輪流設置</small>	崙背鄉阿勸村阿勸12號	阿勸村(1至5鄰)(16至20鄰)
299	塩園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阿勸村塩園路118號	阿勸村(6至15鄰)
300	五魁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五魁村五常街87號	五魁村
301	大有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大有村165號	大有村(1至11鄰)
302	大有村永安宮	崙背鄉大有村165號	大有村(12至23鄰)
303	豐榮國小	崙背鄉豐榮村4鄰21號	豐榮村(1至11鄰)
304	頂店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崙背鄉豐榮村136-1號	豐榮村(12至24鄰)
305	草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崙背鄉草湖村3鄰50-1號	草湖村
306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舊庄村39號	舊庄村
307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崙背鄉水尾村2鄰頂街59號	水尾村
308	陽明國小	崙背鄉水尾村1鄰頂街1號	枋南村

雲林縣第17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考
11月21日	甲(上午9時)	崙背鄉公所三樓禮堂	